

2021-03-19

【轉知】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訂於 3 月 22 日起開打

公告單位：工安科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(19)日表示，經我國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專家會議討論，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於預防 COVID-19 感染及感染後重症之臨床效益，大於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之風險，建議依研訂之實施對象逐序推動。故指揮中心宣布，疫苗訂於 3 月 22 日起開打。

指揮中心指出，會中專家表示，經歐盟檢視近期歐洲各國接種 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後，沒有明確的科學證據顯示接種疫苗引起血栓的相關性，但也無法完全排除疫苗可能與非常罕見的瀰漫性血管性凝固(DIC)合併血小板低下之不良事件有關，因此建議民眾接種前應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再接種。

此外，因服用避孕藥與接受荷爾蒙治療為引起血栓之危險因子，建議現階段前述對象先暫緩接種。另接種疫苗後若 14 天內出現呼吸困難、胸痛或腹痛、四肢腫脹或冰冷、嚴重頭痛或疼痛加劇、視力模糊、持續出血、皮膚出現自發性瘀青、紫斑等症狀，應立即就醫。

指揮中心說明，首批 AstraZeneca COVID-19 疫苗共 116,500 劑已於 2021 年 3 月 18 日完成檢驗封緘，並於今日依地方政府調查之接種意願人數，先行配送部分劑量至 57 家接種點，同時訂於 3 月 22 日起，提供專責病房、負壓隔離病房或負責採檢之醫事人員接種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wxf4jk95I4XKIGMzSgHTUQ?typeid=9>